**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受 托 人（甲方）：${6d620593}

住 所 地 ：${bcc02bc6}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e074cc9b}

开 户 银 行 ：${11f9361d}

账 号 ：${66761576}

电 话 ：${b2539257}

传 真 ：${d35a1460}

邮 编 ：${2789fb84}

委 托 人/借 款 人（乙方）：${97eb94a7}

住 所 地 ：${d819b11f}

法 定 代 表 人 ：${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丙方（保证人）： ${bccf9654}

住 所 地 ：${1506509e}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5ab94f75}

电 话 ：${ed8691f3}

传 真 ：${dffc35b6}

邮 编 ：${b1e5bb7c}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借款事项**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向${78b1d975}（以下简称贷款人）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35gf69ws}（￥${492a1648}）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方式、期间均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第二条 担保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1、担保费支付标准: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的${asd563np}/年；

2、担保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257iajv2}；

3、担保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开户行：${fd4322ad}，户名：${6fb77dab}

账号：${24c70c6d}

4、支付时间为第${676c0b58}项：

（1）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内的，应在银行放款前支付；

（2）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应在银行放款前支付首年度担保费，在贷款第一年届满之日前十五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担保费，以此类推。

**第三条 代偿责任的追偿**

如果因乙方没有偿还借款或利息等，导致甲方为乙方承担了代为偿还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等）的保证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代偿金额，并且乙方应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以代偿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直至付清为止。

**第四条 保证**

丙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则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丙方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不得挪作它用。

（二）乙方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三）乙方如需举借新债或发生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行为时或变更借款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时，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严重危及甲方利益：

1、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2、乙方或丙方依法被申请破产的；

3、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的、明显缺乏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

4、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债务的；

5、乙方或丙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经济案件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丙方出租、转移、处置重大资产的；

7、乙方或丙方被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或死亡的；

8、乙方或丙方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明确证据表明可能或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或丙方其它资信明显下降的情形；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丙方若发生变更注册资金、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股份制改造、清算、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丙方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则应分别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以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违约金；

3、清偿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本金金额及利息；

4、支付其他费用。

（二）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存在物的担保（无论是借款人或是第三人提供）和其他人的保证，甲方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同时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丙方不得要求甲方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其他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再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甲方有权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有权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4ebbfa72}份，双方各执${5b21d8a2}份，副本${8431a419}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反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